

债券代码：122590.SH/1280186.IB

债券简称：PR 鹤城投/12 鹤城投债

债券代码：127031.SH/1480557.IB

债券简称：PR 鹤建投/14 鹤城投债

债券代码：139383.SH/1780107.IB

债券简称：17 鹤城投/17 鹤城投债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投公司”或“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了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审计工作进度，经公司内部会议，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延期披露有关事项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表决一致同意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上述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延期披露的原因

我公司办公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新立街，由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疫情管控，且公司紧邻一级防控小区新合家园，故对企业复工审查较为严格，公司及北京兴华均未能按期复工。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未能如期进行，截至 2020 年 3 月中旬才具备正常的开工条件，并沟通北京兴华审计项目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因 2020 年 4 月受外来疫情影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疫情防控力度加大及部分地区企业仍受疫情影响出现延迟复工的情况，对函证的回函及存货、固定资产现场盘点等工作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我公司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本次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事项将造成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延迟，本年度跟踪评级工作也可能随之延迟，公司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尽力降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造成的影响。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现场审计工作已经开始，本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积极配合事务所审计工作，已提供了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财务账套、银行账户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贷款合同、纳税申报表、政府补助文件扫描件及政府补助文件等相关资料。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协商，北京兴华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为加快审计进度，北京兴华项目组已专门配置一人负责函证程序，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回函。我公司已增加相关财务人员并延长相关人员工作时间配合北京兴华的审

计工作开展。

经与北京兴华协商及研究，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我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北京兴华核查，前述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受限的主要科目有货币资金、往来科目、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及营业收入。根据公司未审报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等涉及的相关科目在鹤城投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占比较大，北京兴华将上述科目识别为重要账户，若函证无法及时回函、存货及固定资产无法现场实施盘点程序，预计将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审计工作已完成事项如下：

- 1、已获取鹤城投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财务账套、银行账户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贷款合同、纳税申报表、政府补助文件扫描件；
- 2、已完成货币资金银行询证函的编制，并已邮寄各家银行；
- 3、已完成政府补助账务处理检查程序；
- 4、已完成部分子公司往来询证函编制工作；

5、已完成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部分科目账务处理检查程序。

北京兴华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为加快审计进度，项目组专门配置一人负责函证程序，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回函，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六、对债券偿付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平稳，发展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不会对公司目前存续债券的兑付兑息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俗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